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郑州市低效用地再开发技术服务项目

委 托 人: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甲方)

受 托 人: 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1)

受 托 人: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2)

签定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23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市低效用地再开发技术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郑财招标采购-2026-225）、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甲方）委托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有限公司（乙方1）和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2）组成的联合体（乙方）进行“郑州市低效用地再开发技术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71号）《自然资源部关于扩大深化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5〕83号）《郑州市低效再开发试点实施方案》（郑政文〔2026〕11号）文件精神，在2026年-2027年试点期限内，完成低效用地调查及上图入库、低效用地动态监测管理系统建设、政策专题研究、试点工作评估四部分内容。

1.低效用地调查及上图入库

严格落实自然资源部工作部署，细化低效用地认定标准，组织开展低效用地信息调查、评价识别工作，协助各区县（市）开展低效用地认定，统筹建立全市低效用地数据库，明确各类低效用地空间分布、面积规模、再开发意愿、再开发进展等信息。按照试点工作时间节点，做好低效用地上图入库、数据上报及动态更新工作。

2.低效用地动态监测管理系统建设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构建统一规范的数据管理中枢，实现数据动态更新与全程可追溯；打造线上审核模块，打通数据共享，减少重复报送；建设全景式可视化界面，直观展示业务态势与项目进展；全面适配国产操作系统和数据库，实现系统国产化替代。

3.政策专题研究

政策专题研究内容主要包括：针对低效用地再开发过程中的难点与堵点，如历史遗留问题化解、文化产业用地创新管理等方面，借鉴先进经验，开展系统性配套政策研究，以有效破解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政策瓶颈。

4.试点工作评估

严格落实试点工作要求，规范开展年度实施计划编制、典型案例提炼、双月工作总结；编制试点总结评估报告，全面核查各项任务落实成效，系统梳理破解工作难点堵点，研究提出科学务实、切实可行的政策优化建议，保障试点工作有序实施、落地见效。

二、技术成果履行期限、地点

交付形式：数据库，信息化系统操作说明、系统维护说明，政策专题，总结评估报告；数据库交付方式为电子版，其他成果交付方式为纸质文件、电子文件各一套。

履行期限：实施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9 月结束；信息化平台系统另有维护期 3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且正常运

行之日起算至 2030 年 9 月结束，维保期内因系统设计、系统制造、程序漏洞、安装工艺等缺陷发生的设备修改和软件更换，乙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地点：交付时间为项目验收后一周内，地点为河南省郑州市。

三、甲乙双方责任、义务和协作事项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乙方对第三方成果承担连带责任且不得将核心工作转交给第三方。

(3)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5) 甲方开通使用乙方提供的相关系统、产品、服务时，需遵守对应的使用说明。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6) 甲方应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工作中参与和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人员之间的协调。

(7)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

(8) 甲方应听取乙方汇报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及时向乙

方提供有关方面对本项目各阶段成果的书面审查意见。

(9)甲方应负责组织召开项目汇报讨论会、成果评审会等。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从事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2)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对项目涉及的内容在项目验收后3年维护期内不另外收费，超过本项目范围的由双方另行商定。

(3)乙方受理甲方的系统故障申报，应【24小时】内安排系统故障处理。

(4)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应【24小时】内响应。

(5)因甲方设备问题，如包括设备质量瑕疵、设备未按约定提供等具体情形，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6)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但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损失扩大。

(7)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8)因甲方逾期提交或无法提供本项目待整理数据引发的

相关责任，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9)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所处理使用过的数据泄露给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在计算机互联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乙方发生任何数据外传、丢失等情况，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由甲方所有。甲乙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国家保密规定和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披露、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五、验收标准

乙方应当按照自然资源部要求，完成年度低效用地数据库成果报送，经自然资源部主管部门备案并在“国土调查云”正式启用；完成低效用地动态监测管理系统全部功能模块开发与国产化适配，通过系统测试及不少于 30 天试运行；完成相关政策研究并经市人民政府或者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正式印发；完成低效用地总结评估上报上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乙方应当于项目成果交付后 10 日内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10 日内组织有关人员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项目进行验收，验收

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10 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交验收申请，整改超过 3 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六、设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用 叁佰柒拾陆万贰仟元整 人民币（¥ 3762000.00 元）。其中甲方向乙方 1 支付 贰佰贰拾伍万柒仟贰佰元整（¥ 2257200.00 元），甲方向乙方 2 支付 壹佰伍拾万肆仟捌佰圆整（¥ 1504800.00 元）。

2. 计费依据：中标通知书。

3. 支付方式：分 3 期支付，具体支付时间最终以财政拨付资金到达乙方账户时间为准。

（1）第一次：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壹佰壹拾贰万捌仟陆佰元整，¥ 112.86 万元）。其中甲方向乙方 1 支付 陆拾柒万柒仟壹佰陆拾元整（¥ 67.716 万元），向乙方 2 支付 肆拾伍万壹仟肆佰肆拾元整（¥ 45.144 万元）；

（2）第二次：合同内工作内容完成 2026 年度数据库建设以及信息化平台系统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壹佰伍拾万零肆仟捌佰元整，¥ 150.48 万元）。其中甲方向乙方 1 支付 玖拾万贰仟捌佰捌拾元整（¥ 90.288 万元），向乙方 2 支付 陆拾万壹仟玖佰贰拾元整（¥ 60.192 万元）；

（3）第三次：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壹佰壹拾贰万捌仟陆佰元整，¥ 112.86 万元）。其中甲方

向乙方 1 支付陆拾柒万柒仟壹佰陆拾元整（¥67.716 万元），向乙方 2 支付肆拾伍万壹仟肆佰肆拾元整（¥45.144 万元）。同时乙方提交信息化平台系统 3 年期质量保函，保函金额为 5 万元，保函性质为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维保责任、材料交接等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赔偿责任；甲方收到前述保函并查验无误后向乙方支付至审计决算价的 100%。甲方应在收到保函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查验，若乙方履约保函存在问题，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款项，并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 7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保函，保障甲方资金安全。每逾期 1 日，应按未付结算款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比例的结算款直至乙方提供合格保函并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注：项目资金支付以财政部门拨付时间为准，如项目资金因财政年度结转或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未按时付款或者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甲方免除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除甲方未履行按进度提供项目相关技术资料、验收确认、提供安装环境等配合责任以及法律规定不可抗力外，因乙方技术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成果，每延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的 0.03%作为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最高达到合同总额的 5%。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执行，不能认为违反合同，后续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外，还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该项目的费用、甲方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

（1）降低或不执行质量标准 and 设计要求，不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条件和能力，在质量体系运行中有弄虚作假和重大欺骗行为的；

（2）未落实招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文件承诺的；

（3）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4）其他违约情形。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或调解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如甲方变更项目内容、规模等，双方应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合同。

3.如因甲方提交资料、汇报（审核）、公示、评审等原因致

使相应阶段工期推迟，乙方提交相应阶段成果时间顺延。

4.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客观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按期履行，甲乙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5.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叁份，乙方 1 叁份，乙方 2 叁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淮河西路 22号	邮政 编码	450006	
	电话	0371-67110565	传真	/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方 (乙方1)	名称 (或姓名)	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联系 (经办人)	李昆			
	住所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 兴街道月明路560号1 幢2002室	邮政 编码	311000	
	电话	0571-89922309	传真	0571-87775442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账号	3301040160012369677				
受托方 (乙方2)	名称 (或姓名)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逯清海			
	委托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黄涛			
	联系 (经办人)	牛晓斌			
	住所 (通讯地址)	郑州市嵩山北路6号	邮政 编码	450002	
	电话	0371-67181918	传真	0371-6744912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嵩山路支行			
账号	41001501010050005795				

2026年7月23日

2026年7月23日

2026年7月23日